

臺東縣衛生局住宿式長照機構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住民

服務品質監督及關懷訪視計畫

114.11.21 訂定

壹、依據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6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，其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務品質，長照機構不得拒絕。」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保障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基本權益，避免因缺乏監督而受忽視或不當對待。

二、建立穩定且持續的訪視與關懷制度，以確保其所接受的照顧服務符合品質標準與實際需求。

三、促進長照機構強化專業能力與優化服務內容，維護使用者生活品質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本縣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中，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一、由負責本計畫之本局相關人員辦理訪視、資料彙整及跨單位聯繫等作業。

二、由長照機構視實際情形，如有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之住民名單，應回報本局，並建立追蹤名冊，適時更新。

三、訪視頻率為每年至少辦理一次，內容包括生活照顧、醫療照護、心理狀況、社交互動等，必要時得視個案狀況及風險程度機動加強訪視。

四、每次訪視均應填具訪視紀錄表，彙整建檔，並對發現異常或待改善事項，通知機構限期改善，必要時列入查核項目。

五、涉及疑似受虐或重大安全問題，應通報並聯合相關單位介入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個案照護品質與生活滿意度。

二、及早發現照顧風險並進行輔導改善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視實際情況修訂之。